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 行 成 果 |
|----------------------------------|---|---|
| 壹、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一)交通規劃建設 | 2009 世運會整體運輸系統規劃。 配合推動鐵路地下化。 本市觀光景點運輸發展計畫。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 | 1. 於 96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邀集權責單位陸續召開「2009 世運會先期運輸規劃」委託服務案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及三次工作會議，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資料蒐集、調查等相關工作。 2. 96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於中山大學體育館及鳳山公園舉辦巧固球及女子沙灘手球等世運會暖身賽，此次比賽交通規劃經驗將納入規劃成果，作為未來世運會工作參考。 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配合鐵路地下化後，整合規劃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本委託案經 96 年 11 月 14 日與承商完成簽約及 96 年 12 月 18 日邀集權責單位召開期初審查會議。 委託專業顧問進行研究，於 96 年 11 月 20 日邀集權責單位召開期初會議，研擬觀光地區短、中、長期運輸系統改善計畫，作為後續相關執行計畫之參考。 1. 高鐵左營站聯外交通規劃： (1) 96 年 4 月完成「高鐵左營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2) 經本市道安會報 96 年 5 月 3 日審議通過，高鐵路（重和路～大中路）南向車道自 96 年 5 月 15 日起開放機慢車通行。 2. 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 研擬「旗津地區交通疏導行動方案」，新闢新光碼頭—旗津漁港水運接駁航線及興建旗津漁港停車場、風車公園圓形停車場增加停車空間，並以公車接駁進入旗津地區等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鼓勵民眾利用大眾運輸前往旗津地區。 3. 重大節慶期間交通疏導： 春節及高雄燈會等重要假期與節慶活動期間研擬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等相關計畫並加強宣導工作。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二)道安會報工作 | <p>加強辦理影響都市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p> <p>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p> <p>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政策宣導等事項。</p> | <p>1.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由本市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針對本市交通運輸計畫及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先行審查，96 年度計審議提案 21 案。</p> <p>2. 為加強工區交維管理工作查核，計辦理 7 次工區現場查核會勘，並派遣 38 人次至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捷運工程工地巡查交通狀況，並針對交通缺失部份，請該購物中心或施工單位改善。</p> <p>1. 每月召開會議 1 次，配合中央交通政策推動，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法、工程、教育、宣導等工作，並審議本市交通改善、交通運輸計畫及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96 年度計審議提案 30 案，報告案 10 案。</p> <p>2. 執行第 25 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參考交通部 94 年全年 A1 類事故資料篩選清單所列本市轄內相關地點，並經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綜結 94 年 1 月至 95 年 10 月止，所篩選出 A1、A2 及 A3 事故中肇事較頻繁地點計 3 處，邀請本府各相關機關現地會勘並研提改善措施進行改善，改善工程已陸續執行完畢。</p> <p>依據交通部 96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重點計畫，針對酒醉駕駛、大客車行車安全、機車行車安全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推動，由本府相關機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執法、工程、教育、宣導、監理等各項工作中，分別擬定「機車行車安全宣導教育計畫」、「執業駕駛人應有常識及應遵守事項摺頁或教育宣導手冊」、「配合本市各項交通秩序整理工作及交通安全活動宣導計畫」等各項宣導工作，共計 27 項計畫，並執行完畢，成效良好，爾後道安會報將持續加強辦理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p> |
| <p>二.停車場管理</p> <p>(一)興建路外停車場</p> | <p>解決停車問題。</p> | <p>1. 增闢 6 處路外及路邊平面停車場（九如二路停車場、瑞福路停車場、苓中停車場、風車公園前圓形廣場平面停車場、旗津漁港臨時停車場、博愛高架橋下停車場），共計增加 12 格大客車格位、421 格小客車停車格位及 272 格機車停車格位，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p> <p>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與本府財政局、工務局、海洋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單位合作闢建停車場，協助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p> <p>3. 配合本府舉行重大活動規劃停車空間，提供遊客更便利</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二)民營停車場新設與管理 | <p>公私有土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登記。</p> <p>停車場違規稽查。</p> <p>補助民營停車場地價稅及房屋稅。</p> <p>輔導學校釋放路外停車空間。</p> | <p>、舒適及安全停車空間，以活絡觀光活動，提昇經濟效益。</p> <p>1. 96 年 1 至 12 月共審查通過 47 件民營停車場新設申請及 59 件變更申請，新增大型車 452 格停車位，小汽車 4,449 格停車位，機車 1,399 格停車位。</p> <p>2. 至 96 年 12 月止，已辦理登記業者有 209 家，總計提供大型車 3,528 格停車位，小汽車 18,026 格停車位，機車 4,308 格停車位。</p> <p>本年度違規處罰共 9 場，金額為新台幣 27,000 元。</p> <p>依「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自治條例」規定，全額補助供 15 輛以上小型車停放之民營停車場，於經營期間按座落之土地及所屬之建物範圍，應分攤之地價稅。96 年度共核准 11 件申請補助案，補助金額為 5,522,899 元。</p> <p>1. 為充分利用既有停車空間，落實共享停車（Share Parking）理念，經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學校，在下課及假日時段釋出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p> <p>2. 96 年度計輔導建國國小及瑞豐國中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共提供小汽車 108 格停車位。</p> |
| (三)企劃與設施業務 | 辦理本市停車供需調查。 | <p>1. 於 96 年 8 月完成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針對 31 處停車困難或有停車問題的地區，透過停車供需調查、停車行為特性問卷調查與停車週轉率調查，進行停車供需分析與探討停車問題之癥結，研擬改善之優先順序，提出短中長期改善策略。</p> <p>2. 工作成果作為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相關交通政策實施之參據。</p> |
| 三運輸管理 | | |
| (一)汽車檢、考驗員檢定 | 儲備汽車檢驗、考驗專業人員。 | 96 年度汽車檢考驗員檢定，高雄考區計有 168 人次報名，經學術科檢定後，計有汽車檢驗員 3 名，汽車考驗員 1 名檢定合格。 |
| (二)委託代辦汽車檢驗業務 | 輔導合格保養廠或加油站申請汽車代檢。 | 目前本市計有 28 家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廠商。 |
| (三)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 |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 | 96 年度評選出 1 家績優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併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辦理表揚大會。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理 | 訓練機構。 | |
|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 | 規劃汽燃費專款專用預算及使用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 96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項目獲交通部依實際收入分配約 2.87 億元。 2.本府相關機關共提報 44 項經費運用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撥款，專款專用。 |
| (五)安全教育 | 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暨表揚。 | 共計 54 名職業駕駛人當選，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舉行表揚典禮。 |
|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自治條例」，自 93 年 8 月 18 日開始收費後，由於受理案件減少，始有充裕的作業時間分析案情，委員能詳盡審閱案件，以作更合理公平研判。 2.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6 年共處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772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474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298 件，另收到司法機關判決書副本 7 件，獲採信者 7 件。 3.本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96 年共處理覆議案件 170 件，其中民眾申請鑑定案件 70 件、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 100 件。 |
| (七)加強督導本市公車渡輪之管理 | 提昇本市公車及公共渡輪之服務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公車處廣續推動「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公車即時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性。 2.督導公車處運能提昇，提高服務水準及委託東南客運公司代駛機場幹線、91、3、16、37、81 及 53 路公車，增加運能與調派之彈性，並加密公車班次。 3.完成多條市區公車路線釋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捷運接駁公車規劃，並釋出 20 條捷運紅線接駁公車路線，由東南客運與南台灣客運取得路權。 (2)釋出 12 條市區公車路線，由東南客運與南台灣客運取得路權。 (3)配合高鐵通車，規劃 301、224 及高鐵鼓渡免費公車之接駁服務。 4.闢駛 3 條免費公車及全國首創公車轉乘優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6 年 6 月 15 日起闢駛 3 線免費幹線公車（前鎮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鐵鼓渡線），高鐵鼓渡免費公車假日每班次平均載客最高達 24 人次，為高鐵聯外公車之冠。 (2)全國首創 2 小時內公車間轉乘半價優待，提供民眾價廉公車服務，以鼓勵及養成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p>(八)營造計程車駕駛員英語生活環境</p> <p>(九)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p> | <p>提昇計程車駕駛員英文能力。</p> <p>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汽車運輸之登記與管理。</p> | <p>5.辦理大眾運輸週免費搭乘公車，96年9月22日至28日當週每日平均載客10萬人次，載客成長24%。</p> <p>6.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建立公平客觀之評鑑制度，據以要求業者改善服務內容，提供使用者優質公車服務品質。</p> <p>7.廣續督導改善公車候車設施： (1)96年爭取中央補助100萬元，配合公車處自籌200萬元及本府追加預算1,505萬元，規劃建置43座候車亭。 (2)於捷運周邊公車站、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博愛世運大道等重要公車停靠站，期以整合捷運景觀，並提供民眾舒適候車環境。</p> <p>8.督導輪船公司加強公共渡輪及觀光船航安與服務品質： (1)新闢「新光碼頭—旗津漁港」觀光船航線。 (2)愛之船遊河航線延駛至「真愛碼頭」並溯航至「愛河之心」。 (3)年度加強轄管客船及載客小船(含遊艇、渡輪、愛之船)之航安設施與違規航行等隨機抽查計28船次。 (4)辦理前項船舶靠泊碼頭及乘客安全措施(含救生圈、救生繩索及安全網)抽檢計19站次。 (5)96年度轄區水域災害件數為0。</p> <p>9.96年6月1日擴充復康巴士規模至30輛，每年可提供82,890服務趟次，每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人士將由94年每車7,735人降為1,805人。</p> <p>10.辦理偏遠營運路線補貼，96年爭取中央對本府補貼款計新台幣600萬元。</p> <p>1.96年廣續辦理計程車駕駛員免費學英語課程，並印製交通部觀光局之雙語0800-011765免付費諮詢專線貼紙及使用說明，張貼於車體外及放置車內，俾利外籍旅客及駕駛員利用。</p> <p>2.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輔導計程車駕駛員及業者申請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免費提供業者英語設施標示、服務措施、訓練英語能力、英語網站等，計有9家無線電台業者及37名個人駕駛員通過考核，並頒發Hi-Kaohsiung三顆星以上之英語服務標章，期能使計程車業者提供良好的雙語服務，達到國際化的溝通環境。</p> <p>督導監理處依照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四交通工程規劃、管制與管理 | <p>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p> <p>重要路口交通設施改善。</p> | <p>1.標誌：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96 年度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及為改善巷弄間行車安全視距死角增設反射鏡等交通管制設施，計完成 1,357 處。</p> <p>2.標線： 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清晰之標線，96 年度計完成熱拌反光標線 165,65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18,310 平方公尺。</p> <p>改善易肇事地點交通安全，提昇易肇事地點交通安全，加強交通事故防制工作，確保行車安全，96 年度完成六合二路/南台二路等 188 處路口導引設施。</p> |
| 五交通裁罰業務 | <p>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p> <p>積極辦理交通違規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p> <p>加速交通違規案件裁決。</p> | <p>96 年度列管案件計有 94 萬 3,618 件；裁罰結案 81 萬 5,973 件；裁罰收入 15 億 956 萬 1,999 元。</p> <p>96 年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約 3 萬 1 千餘件，移送金額 1 億 6,699 萬 4 千餘元。</p> <p>完成 13 萬 6 千餘件案件裁決。</p> |
| 六電子計算機作業 (一)蒐集、分析及建置運輸資訊 | <p>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p> | <p>1. WiMAX 行動寬頻廊帶： (1) 96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愛河線 7 處 WiFi 上網熱點建置。（真愛碼頭兩處、水漾愛河、陽光愛河兩處、音樂館及六合截流站） (2) 9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 WiMAX 基地台房屋租賃契約書（草案）。 (3) 96 年 8 月 21 日完成實驗頻譜申請。 (4) 96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愛河線及美麗島大道沿線 WiMAX 基地台細部規劃。 (5) 96 年 7 月 30 日完成 5 座基地台建置。（鼓山博大、三民博愛、中山機房、九如高都及鹽埕鹽福）</p> <p>2. 行動千里眼（行動攝影機）： 96 年 10 月 22 日及 23 日於 2007 WiMAX Forum Taipei Showcase M—Taiwan 主題館展示成果。</p> <p>3. 寬頻通信加值平台：</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 <p>「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p> | <p>9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廠商實機測試，9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廠商遴選作業。並確定 VoIP 互連架構，將配合工業局要求進行測試。</p> <p>4. ITS 車訊管理系統：</p> <p>(1)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0 部裝機及平台整合測試。</p> <p>(2) 完成計程車車隊遴選作業，96 年 12 月 7 日與日光交通、好客來及 96 年 12 月 10 日與新形象三車隊完成簽約。</p> <p>5. 行動領航員／城市守護天使（手機＋定位＋客服）：</p> <p>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 部手持裝置整合測試，並進行行動手持終端設備公開徵求資訊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FI)。配合 WiMAX 通訊模組之研發時程辦理廠商遴選作業。</p> <p>1. 於 96 年 6 月 1 日行銷記者會上共同宣布 Taiwan Money 卡正式運轉，讓高雄市能與國際接軌，一卡通行全球。至 96 年 12 月底止 TM 卡總發卡量為 183,373 張、多功能卡 104,907 張、旗津交通卡 49,142 張、一般儲值卡（含紀念卡）8,781 張、學生卡 17,763 張。營運量從 96 年 6 月至 12 月止，總計 3,252,567 人次、總金額為 16,064,532 元，平均每月 410,207 人次、總金額為 1,848,749 元，旗津交通卡總計 1,565,336 人次使用。</p> <p>2. 於本市公車處及輪船公司 9 處場站、南部地區 5 家運輸業者 27 個場站、2 家銀行 46 處分行提供 TM 卡售卡／加值服務外，10 月 8 日於市府一樓大廳「工商聯合服務中心」增設服務點，以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服務。</p> <p>3. 本府交通局與捷運局持續召集宏基團隊與高捷公司進行 6 次「Taiwan Money 卡（簡稱 TM 卡）與高捷電子票證整合」討論會，與多次相關會議，檢討各項工作進度及充分溝通意見，票證整合與大高雄地區大眾捷運系統的發展及民眾乘車的便利性習習相關，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展開系統模擬整合測試。</p> |
| (二)充實資訊設備 | 資訊設備汰換新購。 | 完成資訊設備汰換新購個人電腦 7 部、筆記型電腦 4 部、整合軟體 3 式、工具軟體 5 式及彩色雷射印表機 2 台。 |
| | 資訊安全整合建置。 | 1. 新購入侵防護系統 1 部及機房線路重整，補強資訊系統整體防衛能力。 |
| | | 2. 新增路由交換器 6 部並變更裁決中心網路架構及補強交通管理中心骨幹頻寬，降低安全管理成本並加強網路使用效能。 |
| | 網頁建置更新。 | 1. 依本府交通局現行 Web 網站資料、架構及功能為主，進行網頁全面改版，使本府交通局中英文版全網站內容均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七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 <p>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p> <p>發展本市交通資訊全民化。</p> | <p>需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A+等級相關規定。</p> <p>2. 規劃設計本府交通局中英文版全網站，做整體美術設計，以簡單、大方、創新、動態呈現為原則，並使瀏覽動線符合民眾與外籍人士需求。</p> <p>3. 中英文版網站提供網站內全文檢索功能，供民眾以關鍵字查詢相關網頁資訊。</p> <p>4. 修改最新消息管理系統，提供文字輸入、網頁連結、多個圖片檔案、文件檔案上傳功能，及前端網頁程式修改以符合實際作業之需求。</p> <p>5. 後端維護管理系統增加英文新聞管理系統，提供文字輸入、網頁連結、多個圖片檔案、文件檔案上傳功能，及前端網頁程式修改以符合實際作業之需求。</p> <p>6. 後台管理系統與列管案件管理系統帳號整合、資料轉入及程式修改。</p> <p>7. 修改招標管理及徵才管理系統的後台介面為固定格式的輸入介面，及前端以網頁格式開啟內容。</p> <p>1.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於 96 年 3 月竣工，完成交通管理中心建築裝修工程、81 處路側設施，民族、中華、九如路段 144 處號誌控制器納入中心管理，大幅縮短高雄市民交通旅行時間 10% 至 40%。為使民眾及各界能夠更進一步明瞭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的建置成果，於 96 年 4 月 30 日舉辦「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一期）」成果展示會，透過軟、硬體設備及情境模擬展示，展現優質交通服務效能，提升民眾認同度。</p> <p>2. 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二、三期）於 96 年 2 月 12 日開工，96 年 12 月 20 日竣工，計完成中山、沿海、高楠公路、自由及建國路等 325 處號誌連線至中心及遠端監視、偵測系統等 86 處交控設備設置。並配合相關工程推動，加速號誌控制器更新汰換，透過 GPRS 連線至中心，目前號誌與中心連線路口數已達 920 處。</p> <p>1. 96 年度透過資訊可變標誌發佈之即時路況訊息計 740 則，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避開壅塞路段、縮短旅運時間。據交通量數據顯示，每日超過 34 萬輛次車輛（含汽機車）可藉由此管道獲知最新交通訊息。依據交通施政滿意度調查發現，高雄市民眾對資訊可變標誌提供路段旅行時間訊息對行車感到有幫助的比例為 71%，對提供前方路況資訊感到有幫助的比例更高達 93%，獲得高度肯定。</p> <p>2. 本市交通管理中心自 9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啟用以來，深獲各界矚目，前來參觀單位眾多。參訪單位除本府相關</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貳、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 駕駛人考驗 (一)汽車檢驗 (二)機車檢驗 (三)汽、機車駕 駛人考驗 | | <p>局處外，包括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ITS)協會、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國立成功大學、本市福山國小及各級民意代表等，涵蓋國內政、商、產、經、學等各領域。甚至海峽對岸的江蘇省鹽城市交通學會、常州市公路學會也慕名而來，增進兩岸交流機會。至 96 年底計有 32 個單位、445 人次蒞臨參訪，對推廣交通管理系統、展現市政建設績效頗有助益。</p> |
| | 推動運輸系統交通資訊相互交換化。 | 為掌握即時交通資訊，提升交通管理系統運作效率，規劃警勤人員進駐交通管理中心合署辦公。自 96 年 7 月份起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遣 4 名播報員輪流進駐交通管理中心，透過路況監視系統、警政無線電系統及警廣交通台等作雙向聯繫，有效提昇路況通報及事故處理效率。 |
| | 申請牌照檢驗。 | 計檢驗 24,423 輛。 |
| | 定期檢驗。 | 計檢驗 455,402 輛。 |
| | 臨時檢驗。 | 計檢驗 10,044 輛。 |
| | 代檢外區。 | 計檢驗 11,322 輛。 |
| | 申請牌照檢驗。 | 計檢驗 56,363 輛。 |
| |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 | 計檢驗 155 輛。 |
| | 臨時檢驗。 | 計檢驗 30,995 輛。 |
| | 各類汽車駕駛人考驗。 | 受理汽車筆試(含電腦口試) 20,957 人次，路考 20,214 人次。 |
| 輕、重型機車駕駛人考驗。 | 受理筆試(含電腦口試) 27,422 人次，路考 32,654 人次。 | |
| 核發汽車學習駕駛證。 | 計 18,032 人。 | |
| 辦理假日機車考 | 於 96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1 日、12 月 9 日上午時段 |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p>二汽機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p> <p>(一)汽車新領牌照</p> <p>(二)汽車異動換照</p> <p>(三)汽車車籍資料管理</p> <p>(四)自用汽車動產擔保登記</p> <p>(五)機車新領牌照</p> <p>(六)機車異動換照</p> <p>(七)機車車籍資料管理</p> <p>(八)汽車駕駛執照核發、換發、補發、變更登記及職業駕照審驗</p> | <p>照。</p> <p>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登記管理。</p> <p>汽車異動及各項登記。</p> <p>汽車行車執照換發。</p> <p>汽車車籍資料之登記及管理。</p> <p>自用汽車抵押權設定附條件買賣登記。</p> <p>機車新領牌照之審核登記管理。</p> <p>機車異動及各項登記。</p> <p>機車行車執照換發。</p> <p>機車車籍資料登記及管理。</p> <p>新考領駕照核發。</p> <p>換、補駕照之核發。</p> <p>軍照換發一般駕</p> | <p>(8:00~12:00)，於監理處南區分處辦理假日機車考照服務，以滿足因上班、上課限制，無法於正常上班日參加機車考照之民眾需求，總計報考 202 人，及格 157 人，及格率為 77.7%。</p> <p>計 28,083 件。</p> <p>計 198,167 件。</p> <p>計 145,435 件。</p> <p>計 441,635 件。</p> <p>計 36,629 件。</p> <p>計 55,925 件。</p> <p>計 197,529 件。</p> <p>計 233,979 件。</p> <p>計 1,172,685 件。</p> <p>計 17,316 件。</p> <p>計 90,414 件。</p> <p>計 1,024 件。</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 照。 國際駕照、外國 駕照換領。 駕照變更登記審 核。 職業駕照定期審 驗。 | 計 12,208 件。 計 73,566 件。 計 10,627 件。 計 25,892 件。 計 87,374 件。 計 75,878 件。 |
| (九)機車駕駛執照核發、換發、補發、變更登記 | 新考領駕照核發。 補、換駕照之核發。 | |
| (十)辦理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罰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裁罰。 移送強制執行。 | 計舉發 13,788 件，繳納結案 10,050 件，結案率為 72.9%，罰鍰金額收入計 3,214 萬 9,212 元。計移送 6,787 件，繳納結案 2,498 件，罰鍰金額收入。 計 1,868 萬 2,234 元。 |
| 三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及交通安全稽查 (一)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 | 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核准及管理。 | 1. 汽車運輸業登記概況：(計 3,890 家，車輛數 20,628 輛，另拖車 12,385 輛)。 (1)計程車客運業(含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385 家，3,913 輛。 (2)計程車客運服務業：12 家。 (3)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2,450 家，1,732 輛。 (4)計程車運輸合作社：6 家，906 輛。 (5)甲、乙小客車租賃業(含兼營小貨車租賃業)：98 家，4,085 輛。 (6)小貨車出租業：5 家，61 輛。 (7)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0 家，5 輛。 (8)汽車貨運業(含兼營汽車貨櫃貨運業)：678 家，汽車 6,367 輛，拖車 7,379 輛。 (9)汽車貨運業兼汽車貨櫃貨運業兼乙種小客車租賃業：1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 <p>計程車管理。</p> <p>砂石（大貨）車管理。</p> <p>遊覽車客運業管理。</p> <p>停車場管理情形</p> | <p>家，汽車 298 輛，拖車 860 輛。</p> <p>(10)汽車貨櫃貨運業：146 家，汽車 1,572 輛，拖車 4,146 輛。</p> <p>(11)遊覽車客運業（含專辦交通車）：96 家，996 輛。</p> <p>(12)市區汽車客運業：1 家，435 輛。</p> <p>(13)公路汽車客運業兼營市區公共汽車客運業：1 家，41 輛。</p> <p>(14)公路汽車客運業：1 家，217 輛。</p> <p>2.汽車運輸業各項申請案件辦理情形：受理籌設、立案、變更登記、停業、增購新車、營業車過戶、繳銷、替補、營業車輛動保等案件共 18,541 件。</p> <p>3.全年計核發汽車臨時通行證 26,395 件。</p> <p>1.賡續加強計程車管理，主動清查個人計程車行車主逾齡 9 件、逾審註銷 15 件、死亡註銷 14 件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逾審註銷 2 件、戶籍遷出喪失社員資格 2 件等不符繼續營業情事者，共計 42 件，依規定程序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車輛牌照，落實管理。</p> <p>2.主動於 2 個月前通知計程車客運業業者之繳銷或報廢車輛替補期限即將屆滿，請其儘速辦理替補或申請延期手續，共計 18 家。</p> <p>3.依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要點」，完成缺額遞補入社之新社員計有 105 人。</p> <p>本市列管砂石、傾卸框式車輛計 3,325 輛，其中登記為砂石專用車 531 輛（自用拖車 9 輛、自用大貨車 20 輛、營業拖車 461 輛、營業大貨車 41 輛）。</p> <p>1.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對駕駛大客車、遊覽車之駕駛人採登記制度，總計製發 911 位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予遊覽車業者，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無執業登記證之違規駕駛人取締。</p> <p>2.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96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專案講習」，除安排道路交通安全強化教育課程外，並於旗楠公路段模擬高、快速公路、山區道路、長陡坡及彎道安全駕駛等實地駕駛複訓，總計實際參訓 884 人。</p> <p>3.為健全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落實行車安全維護，自 96 年 11 月 9 日起，會同勞檢所人員對本市轄管 96 家遊覽客運業者執行安全查核作業，目前已完成 54 家業者考核工作，預計於 97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考核作業。</p> <p>為落實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管理，於 96 年 4 月 12 日起，</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p>(二)交通安全稽查</p> | <p>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情形。</p> <p>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實施計畫。</p> <p>執行取締違規營業車輛情形。</p> <p>受理計程車乘客申訴電話。</p> <p>監警聯合暨路邊交通安全稽查計畫。</p> <p>違反汽車運輸業</p> | <p>對本市核准設立之 29 處停車場進行實地查核，其中合格者計 27 處，不合格者計 2 處。不合格者皆依規定撤銷其停車場設置許可，並發函通知運輸業者另覓合法之停車處所。</p> <p>1.加強特殊車種（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大客車等）之路邊攔檢，96 年度路邊稽查並告發違規車輛： (1)遊覽車：攔檢 1,900 輛、告發 60 件。 (2)公路客運大客車：攔檢 2,010 輛、告發 0 件。 (3)校車（含幼童專用車）：攔檢 559 輛、告發 34 件。 (4)市區公車：攔檢 314 輛、告發 0 件。</p> <p>2.加強危險品運送車實施安全檢查，促使業者對安全之重視及駕駛人對危險品運送之認識與應變，以確保行車安全。96 年度路邊稽查共攔檢 821 輛，告發 6 件。</p> <p>3.加強計程車管理確保乘客人身及財產安全，96 年度路邊稽查計程車共攔檢 2,501 輛、告發 351 件。</p> <p>1.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與監理處稽查人員組成監警聯合稽查小組，負責砂石（大貨）車路邊稽查超載、無照駕駛及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違規事項。</p> <p>2.針對砂石（大貨）車經常違規肇事及往返頻繁之路段或正在施工中之工地，不定時前往稽查取締。</p> <p>3.96 年度路邊稽查取締砂石（大貨）車，計攔檢 3,386 輛，告發 133 件。</p> <p>加強取締違規營業車輛，96 年度計攔檢 1,900 輛，其中舉發未帶派車單 6 件、其他 122 件。</p> <p>專人專案辦理計程車乘客電話案件申訴，申訴人姓名、住址等確實保密，共受理 28 件。</p> <p>96 年度本市監警聯合暨路邊交通安全稽查小組共攔檢車輛 21,441 輛，取締違規件數 999 件： 1.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 394 件： (1)遊覽車違規營業 58 件。 (2)營業小客車違規營業 321 件。 (3)其他違規營業 15 件。 2.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605 件： (1)車輛部分 278 件。 (2)駕駛人部分 327 件。</p> <p>1.96 年度計入案 826 件，到案接受裁罰者 386 件，裁罰金</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 行 成 果 |
|--|--|--|
| 四代徵汽車燃料 使用費 (一)開徵汽、機 車燃料使用 費 | 管理事件裁罰執 行情形。 徵收本市各種營 業、自用汽車及 機器腳踏車燃料 使用費。 | 額為 3,985,000 元。 2. 96 年移送 2,016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罰鍰未繳案 件強制執行。 3. 96 年因不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之處分，提起訴願 者計 6 件。 1. 自用車： 應徵車輛 379,581 輛。 應徵金額 2,134,084,377 元。 實徵車輛 363,781 輛。 實徵金額 2,056,996,643 元。 徵收率達 95.8%。 2. 營業車： (1)春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1,335 輛。 應徵金額 81,207,081 元。 實徵車輛 11,100 輛。 實徵金額 79,750,992 元。 (2)夏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1,708 輛。 應徵金額 82,168,816 元。 實徵車輛 11,304 輛。 實徵金額 79,745,152 元。 (3)秋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1,925 輛。 應徵金額 81,505,764 元。 實徵車輛 10,995 輛。 實徵金額 74,758,157 元。 (4)冬季燃料使用費： 應徵車輛 12,047 輛。 應徵金額 80,604,071 元。 實徵車輛 3,052 輛。 實徵金額 22,878,384 元。 96 年實徵金額： 汽車部分：2,314,129,328 元。 機車部分：310,032,514 元。 總計 2,624,161,842 元。 |
| (二)催繳作業 | 開徵期後逾期未 繳車輛催繳。 | 1. 自用車： 計 37,973 輛，應徵金額 187,098,398 元。實收 16,834 輛，金額 92,328,016 元，繳納率 44.3%。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三)開掣處分書 | 經催繳作業逾期仍未繳納車輛開處分書。 | 2.營業車： 95年冬、96年春、夏、秋季合計8,017輛，應徵金額65,070,198元。實收7,098輛，金額52,090,073元，繳納率88.5%。 3.96年委外寄發機車行照催繳明信片及換照通知單計431,522件。 |
| (四)移送強制執行 | 逾處分書限期仍未繳納車輛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違反公路法第75條經催繳逾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仍不繳納者逕予處分，96年計寄發處分書36,395份。 違反公路法第75條經催繳逾期仍未繳納逕予處分，經處分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案件96年計73,365件，應執行本費為241,382,134元，應執行罰鍰為46,718,000元。結案計19,498件，實收金額為74,414,166元，結案率26.6%。 |
|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 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電腦化作業。 | 1.代檢廠驗車後換發行照及代收違規罰鍰電腦化作業。 2.國產及進口汽車新領牌照連線查核車測中心及環保署資料電腦化作業。 3.汽機拖車臨時牌照電腦化作業。 4.駕駛人影像電腦化作業。 5.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電腦化作業。 6.車籍、駕籍免填書表電腦化作業。 7.定檢、換照等各項服務性通知單委外作業。 8.汽燃費開徵及繳納再次通知書委外作業。 9.配合交通部辦理公路監理e網通計畫。 10.提供網路號牌標售作業。 11.提供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 |
| 參、公共車船 一提升公車服務功能 | 改善公車營運措施。 | 1.辦理路線釋出、停辦公車路線委託代駛： 由東南客運公司行駛釋出之37、81、248及機場幹線等路線，同時停辦公車路線委託代駛。 2.增闢掃墓免費公車及高鐵鼓度免費公車： (1)掃墓接駁免費公車，為服務掃墓民眾之交通，清明節闢駛三條免費掃墓接駁公車計行駛199班次，載客人數8,692人。 (2)高鐵鼓度免費公車 自96年6月15日增闢高鐵鼓度免費公車，全日29班次，以全新中型公車營運，由高鐵左營站出發，沿線串聯蓮池潭、美術館、城市光廊、愛河、英國領事館、鼓山輪渡站等觀光景點，提供全日免費搭乘，除紓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 | <p>解平日通勤車流，並兼具推廣高雄市觀光旅遊效果，尖峰時段 15 分鐘乙班車，經統計搭載率為高鐵聯外公車第一名。</p> <p>3. TM 卡刷卡搭乘 2 小時內再轉乘半價優待： 9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 TM 卡刷卡搭乘本市 68 條公車路線及高雄客運 60 路、20 路及 24 路市區公車，2 小時內再轉乘享有半價優待。</p> <p>4. 公車汰舊換新：</p> <p>(1) 購置中型冷氣公車 115 輛</p> <p>① 交通部「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補助購置中型公車 15 輛，由交通部補助三分之一計 1,30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2,600 萬元，總計 3,900 萬元，採購 15 輛中型冷氣公車，於 96 年 6 月 5 日交車。</p> <p>② 96 年度本府追加預算編列 2 億 6,000 萬元購置 100 輛中型冷氣公車，推動公車限齡汰換。</p> <p>③ 96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訂購 50 輛車作業。第一批 20 輛車，交貨期限 97 年 4 月 26 日，第二批 30 輛車，交貨期限 97 年 5 月 26 日。</p> <p>④ 另 50 輛中型公車 96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公告招標採購。</p> <p>(2) 購置大型冷氣公車 220 輛</p> <p>① 96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新台幣 1 億 1,760 萬元購置 28 輛大客車，交通部核定 96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補助購置大型公車 25 輛計 3,500 萬元。</p> <p>② 由本府 95 年度追加預算 8 億 640 萬元，購買 192 輛中低底盤公車推動公車汰換，併 96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1 億 1,760 萬元購置 28 輛大客車，總價 9 億 2400 萬元 220 輛大型冷氣公車辦理。</p> <p>5.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執行第五期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動態資訊系統備電設備及共同平台（整合高雄縣 APTS 系統及民營公車）、96 年 9 月完成 LED 智慧型站牌 20 座及建立異質車機站牌測試平台。</p> <p>6. 大眾運輸改善計畫設施工程：</p> <p>(1) 96 年度完成設置 33 座候車亭，提供候車乘客舒適又安全之候車場所。</p> <p>(2) 火車站公車站體整修工程於 96 年 01 月 30 日完工，提昇公車候車服務品質及美化市容。</p> <p>(3) 旗津、鼓山輪渡站旅客服務中心建置工程於，96 年 03 月 28 日完工，提供遊客旅遊資訊及相關服務。</p> <p>(4) 中洲輪渡站外觀整修工程，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啟</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p>二提升公共渡輪、遊輪及愛之船服務功能</p> | <p>改善營運措施，提升服務品質。</p> | <p>用，改善老舊站體外觀，提升港區特色。</p> <p>7.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無障礙車輛運輸服務： 本市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 10 輛無障礙車輛運輸服務，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為 30 輛。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設籍高雄市者都可享受這項服務，每日提供 235 車次服務。</p> <p>1.闢駛「新光碼頭—旗津漁港」交通觀光航線： (1)高雄市輪船公司自 9 月 22 日起每逢假日闢駛「新光碼頭—旗津漁港」交通觀光航線，為市區至旗津間提供海上交通接駁服務。該航線班次自 15:30 至 20:30，每小時自新光碼頭發船，並可搭載腳踏車。 (2)愛之船溯航至愛河之心配合海洋探索館開館，「新光碼頭—旗津漁港」航線自 96 年 12 月 30 日起逢假日自上午 10 時 30 分起行駛，除原 (15:30、16:30、17:30、18:30、19:30、20:30) 6 航班再增開 (10:30、11:30、12:30、14:30) 4 航班總計 10 航次往返，陽光大道公車配合海洋探索館開館延駛及增發班次。渡輪航線與陽光大道公車路線的調整可方便遊覽車及小客車乘客，將車停放於新光碼頭中油停車場再搭渡輪至旗津島遊玩，提供「旗津—鼓山」航線外另一方便的運輸方式，並可減少大型遊覽車及小客車進入旗津島，減低該島假日交通擁塞及維持良好空氣品質。</p> <p>2.愛之船溯航至愛河之心： 因應「愛河之心」如意湖完工啟用，愛之船溯航至愛河之心正式於 96 年 11 月 10 日啟航，12 公里的航程中遊客可感受到浪漫水岸都會風情。</p> |
| <p>肆、停車場作業基金</p> <p>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p> | <p>加強本市路外立體停車場人車安全維護工作及提高運作效率。</p> | <p>1.更新四維立體及文化中心、財稅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增加收費系統穩定性，提高收費管理效率，避免車輛失竊風險。 2.更新四維立體停車場監視系統、補強海功、福山國小、民權國小及 22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監視設備。 3.整修 11 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廁所，美化公共環境，便利民眾使用。 4.整修民權輕鋼架立體停車場頂樓 PU 及車道鬆脫螺絲補強，改善環境品質，提高車主使用及周邊民眾滿意度。</p> |
| <p>二拖吊資訊管理及查詢系統</p> | <p>提升違規拖吊作業效率，縮短民眾領車等候時間</p> | <p>落實拖吊管理資訊化，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違規車輛拖吊、領車資訊，交通局並可獲得拖吊場即時拖吊作業情形及輸出拖吊業務統計報表。</p> |

| 計畫名稱 | 計畫目標 | 執行成果 |
|------------------|----------------|--|
| 三統一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 | 便利民眾繳交路邊停車費。 | 交通局於全國 7-11 門市提供首創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系統」，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之問題，自 96 年 12 月 13 日啟用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共代收 2,709 筆，代收金額 110,990 元。 |
| 四增加路邊汽、機車格位 | 改善本市路邊停車秩序。 | 96 年度新增規劃路邊汽車格位 1246 格、機車格位 1327 格，以整頓停車秩序，達成停車有序之目標。 |
| 五增加停車場作業基金收入 | 妥善管理停車。 | 96 年路邊開單金額 355,636,730 元，較 95 年路邊開單金額 328,058,401 元，約增加 8.4%。 |
| 六排除阻礙道路車輛 | 改善交通秩序，增進道路順暢。 | 96 年計拖吊違規汽車 70,293 輛，機車 49,380 輛，大型車 1 輛，加鎖 5 輛。 |

